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芃曦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039號），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5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捲煙參根（驗餘淨重合計壹點陸貳陸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芃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至民國113年10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惟該案查扣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捲煙3根，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明。又大麻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大麻之犯意，於111年8月7日19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某處，施用大麻1次，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39號緩起訴處分書，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之1年6月間自費接受治

01 療並於1年2月間完成療程、不得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接受
02 觀護人定期採尿等，且該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03 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駁回再議確定，於確定後未
04 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花蓮高分檢處分書、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花檢111年度毒
06 偵字第1039號卷第43至45、57頁，本院卷第11至12頁)，
07 堪認屬實。

08 (二)扣案之捲煙3根，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均檢出
09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業經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06號卷【下稱
11 毒偵5606卷】第43至44頁)，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
12 月14日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參(毒偵5606卷第46頁)
13 (驗前淨重1.6791公克，經取樣0.0523公克後，驗餘為1.6
14 268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
15 第二級毒品無訛，而該等捲煙與其內含之大麻，既無法單
16 獨與其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扣案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為刑
18 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9 則，自應優先適用，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0 之規定，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亦屬違禁物，依刑法
21 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至於因檢驗所需而經
22 取用滅失之部分，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龍 寬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